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40號

原告 陳承先

被告 陳秉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與被告陳秉宜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與建物（門牌號碼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權利範圍2分之1）於民國105年2月2日前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返還原告，惟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225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81,883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（本院卷第21頁）。

(二)惟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足憑（本院卷第45-59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潘 曉 萱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陳佩伶